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江服務

BINJIANG SERVICE

Binjiang Service Group Co. Ltd.

濱江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6)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濱江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的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並採納經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更新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使其符合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濱江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忠祥

中國，香港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余忠祥先生及鍾若琴女士；非執行董事莫建華先生、戚加奇先生及蔡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建剛先生、李坤軍先生及蔡海靜女士。